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世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世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晚間10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惠祥門市店內，徒手竊取彭成啟所有置於結帳櫃檯前略下方置物架上之IPhone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5,300元，下稱本案手機），得手後離去。嗣彭成啟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彭成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林世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

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前述方式拿取告訴人彭成啟所有之本案手機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當時以為手機是我的，因為我的手機是OPPO黑色的看起來跟告訴人的一樣。當時告訴人把手機放在超商櫃檯的置物架上，而我的手機跟鑰匙也放在櫃檯，加上我當時有喝酒，所以才會拿錯，我直到回家才發現拿錯了，我想說告訴人會自己打電話來，但之後警察就出現了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當時乃因有飲酒之狀態始會誤認為本案手機是自己的而將之帶回家，況且從被告將手機拿回家至警方上門僅間隔約1小時，過程中並無不合常理之耽誤，不能僅因被告發現錯拿手機時，沒有立即停止個人當下事務將手機送交警方，即推論被告具有竊盜之犯意等語，為被告辯護。惟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述方式拿取告訴人之本案手機等情，為被告所坦認，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㈡觀諸本院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播放器顯示時間00：00：00至00：00：41許，告訴人持本案手機及便當、左手持兩瓶飲料往櫃檯處，告訴人將便當、飲料等物放至櫃檯供店員結帳，並將本案手機放在櫃檯前略下方之置物架上。被告持酒類飲料放置於櫃檯等候結帳，期間被告視線朝櫃檯下方望去，嗣被告左手伸入褲子口袋拿出錢包，右手亦在褲子口袋內為摸索狀。播放器顯示時間00：00：42至00：01：17許，被告一邊取出鑰匙等物，並轉頭望向左方之告訴人，並將自身身體挨近櫃臺，過程中被告不斷往告訴人處望

去。待告訴人結帳完畢離開櫃檯，被告將身體貼近本案手機，至告訴人離開櫃檯後，被告將鑰匙放在本案手機上，開始為拿出紙幣、銅板做結帳之動作，過程中告訴人再次走近櫃檯；播放器顯示時間00：01：18至00：01：45許，被告將現金交付給店員，告訴人亦靠近櫃檯拿取餐具，此時被告身體更挨近手機、右手快速將鑰匙同手機拿起，被告手持本案手機、鑰匙、錢包等物，過程中本案手機因被告手中過多物品有掉落在櫃檯上，被告馬上用左手將本案手機再次拿起，最後將店員結帳後之商品拿起後離去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原易卷第37至38頁）。可見被告原係排隊於告訴人身後等待結帳，被告清楚可見告訴人將本案手機放置於櫃檯下方置物平台之全部過程，且被告取走本案手機前，有多次將目光望向本案手機及告訴人確認之行為；況倘被告確係誤認其為本案手機之所有權人，大可逕予拿取即可，無須先將其手中鑰匙故意置於本案手機上掩蓋視線，再動手一併拿取之必要，且其於取物過程中因心虛慌亂致手中物品掉落，顯見被告於拿取當時即知該手機非己所有，所為顯係為掩飾其竊取行為。

㈢再觀諸卷附之本案手機照片，可見本案手機乃銀白色IPhone，使用黑色邊框、中間透明之手機殼包裹，透明區域有蜘蛛網狀龜裂（見偵卷第35頁）。與被告所有之黑色OPPO手機，乃全黑金屬外殼，經本院當庭勘驗並拍攝照片附卷（見本院原易卷第47至49頁），兩者無論顏色、機種、外觀等均有顯著差異，何況本案手機有手機殼龜裂之情形，於觸感與外觀極為顯眼，與被告持用之全黑完好OPPO手機大相逕庭。實難想像常人對於自己隨身每日頻繁使用之手機狀態及破損特徵焉有不察之理？被告上開所辯顯與日常經驗法則有違。被告雖以當時因飲酒導致誤認本案手機，然觀諸前揭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於行為時尚未購買酒品，且縱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有飲酒，然觀其結帳時之神情、掏錢結帳之動作均自若流暢，實難認有何因酒醉導致不能辨別其行為之情形，是

被告上開所辯亦僅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至辯護人雖稱被告於1小時內未送交警方尚合常理等語，然被告於取走本案手機時既已具備不法所有意圖，其事後是否送交警方或為如何處理，均不影響其於行為當時即已成立之竊盜既遂罪責，併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飾詞否認犯行，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取之本案手機，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姚懿珊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